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99.03.19)

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 簽到名冊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

單位	代表姓名	請簽名
教育行政研究所	戰所長寶華	戰寶華
	黃教授靖文	黃靖文
教育科技研究所	鄭所長經文	鄭經文
教育學系	陳主任美玉	陳美玉
	簡教授成熙	
	陳教授枝烈	陳枝烈
	陳教授正昌	
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羅主任素貞	羅素貞
	陸教授怡琮	陸怡琮
幼兒教育學系	陸主任錦英	陸錦英
	黃教授麗鳳	
	陳教授雅鈴	
特殊教育學系	黃主任玉枝	黃玉枝
	楊教授淑蘭	楊淑蘭
學生代表(心三甲)	宋宜靜同學	

會議工作人員

林志勇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

院務會議 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9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0 分

開會地點：五育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主席：張院長慶勳

記錄：鄭春惠

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單

壹、上次會議(99.1.20)決議案執行情形：(同意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修訂本院有關教師評鑑相關法規，「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實施要點(修正草案)」、「99 年度教育學院教師評鑑指標計分原則(草案)」、「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師評鑑流程」，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各系所	依決議辦理。擬於 99.4.1 提法規會討論修正後送校務會議。
二、修訂本學院院長遴薦要點如說明，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院院長室	擬於 99.4.1 提法規會討論修正後送校務會議。
三、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條修訂本所所長選薦要點，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教育行政研究所	依決議辦理。已送法規會上傳更新法規。
四、修正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請討論。	照案通過。	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已送法規會上傳更新法規。
五、擬將本系大學考試分發入學之大學指定科目考試，採計考科由五科調降為三科，請討論。	照案通過。爾後其他學系有關採記考科提案，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請逕送教務處辦理。	教育學系	依決議執行。
六、關於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案，敬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特殊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已送法規會上傳更新法規。
七、修改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	幼兒教育學系	依決議辦理。已送法規會上傳更新法規。
八、研訂本院定位、目	修正後通過。	教育學	依決議辦理。已送教

標、發展特色與願 景，請 討論。		院院長 室	務處參考
---------------------	--	----------	------

貳、主席報告：

一、教師評鑑工作報告：

1. 99.02.10--以 E-MAIL 給系所轉寄受評老師有關教師評鑑事宜，檢附教育學院教師評鑑通知。
2. 99.02.26--各系所推薦校外學界及社會公正人士二至三人為本學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委員，密送院長，經院長遴薦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將確定名單密送人事室統一發聘。
3. 99.03.31--1.各系所完成該系所教師自評資料彙整及確認之初審工作。2.各系(所)負責各該系(所)教師評鑑之初審，該初審工作負責人員之組成方式與運作由各系(所)自訂之。
4. 99.04.16--由院長召集第 1 次教師評鑑委員會議。

二、本院提出「2010 關懷地方發展、反思教育議題的行動觀點」計畫，校長已批示核准，執行工作如下：

1. 本（98）學年第 2 學期協請教科所承辦「地方教育議題調查研究與行銷」第 1 案。
2. 本項研究計畫將逐年實施，請各系所協助支援之排序如下（每學期 1-2 案）：
（1）教育科技研究所；（2）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3）幼兒教育學系；（4）特殊教育學系；（5）教育學系；（6）教育行政研究所

三、為規劃本院議題研究成果平面媒體行銷事宜，請各系所每月提供 1 則有關係所特色主題新聞，檢附活動資訊與內容送院長室，俾彙整定期發佈新聞。

四、本院為規劃 99 學年度全英語教學事宜，已於前日寄給各系所參考並填報申請表格提供教務處黃淑婷處彙整辦理。

五、本院 99.2.24 主管會議研議修訂學生基本能力與檢核機制案，已於 99.3.17 寄達通識教育中心參考，並仍請各系所提供意見予以修訂。

六、轉達本院專任教師請上網填答「98 學年度大專院校專任教師工作現況與意見調查」問卷！（填答網址：<https://ques.cher.ntnu.edu.tw/ques/faculty98/> 登入方式：使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以 email 直接寄發予教師之帳號與密碼登入）

七、教育部來函調查「98 學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六大議題等相關課程調查表」，本院已於 3/17 彙整資料報送教務處課務組石先生，謝謝各系所的行政協助。

※各系所工作報告

參閱第 9 頁--附錄--教育學院各系所工作報告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修訂本院學生基本能力之價值內涵及其檢核機制，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院 99.2.24 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檢附本學院學生基本能力之價值內涵及其檢核機制，請參閱提案一附件（請參閱 P.1-4）。

決議：修正部分內涵，並俟本學院各系所訂定學生基本能力之價值內涵及檢核機制後，再予以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各系所推薦績優教師名單事宜，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及教師發展中心通知辦理。
 - 二、各系所推薦名單於 3 月底送達院長辦公室，並需檢具相關審查依據（即各系所系推薦程序）。
 - 三、檢附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請參閱提案二附件，（請參閱 P5-6）。
- 決議：請各系所推薦教學績優教師人選，送院長室審查推薦資料後提出推薦名單申報。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提請各系所提供本學院轉型發展之建議，請 討論。

- 一、教育部為推動教育大學轉型擬訂「教育部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草案)」如附件（請參閱 P.7），該計畫正在研擬之中，尚未正式公布。
- 二、摘錄「教育部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與相關政策(草案)」要點供參考如附件（請參閱 P.10-32）。
- 三、為能因應教育部所推動之轉型計畫，本校於 99.03.05 由劉校長召集本學院各系所代表與相關單位主管，說明教育部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與相關政策。
- 四、提供本學院轉型發展之策略構思如下：
 - (一) 系所重新定位及確立目標
 - (二) 確定組織重構的類型
 - (三) 教師資源的重整
 - (四) 課程與教學的規劃設計
 - (五) 圖儀設備的配置
 - (六) 相關配套措施（整合獎學金及公費生獎勵淘汰機制、自我評鑑機制—等）
 - (七) 預定工作期程與進度

擬辦：彙集各系所意見後，轉請本校相關會議供參考。

決議：俟本校組織轉型計畫較具體後，再予以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育學系

案由：訂定本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經本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任務小組召開 5 次會議訂定完成，並經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99.1.15)修正通過。
- 二、檢附本學系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如附件一提案四附件（請參閱 P. 33）。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案由：討論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98年11月19日屏東教大人字第0980007705號辦理。
- 二、本案已於99.02.23經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三、本系系主任選薦辦法如附件，（請參閱P.34）。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幼兒教育學系

案由：修改「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 99.03.17 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 二、本系之原訂、修正之系主任選薦要點如附件一提案四附件（請參閱 P. 33）。
- 三、修正要點對照表如下：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要點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系主任因故，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提案罷免，經本系系務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新增條文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修文字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學系

案由：有關修訂本系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指標追認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業依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99.3.1)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99.3.1)決議修正通過。
- 二、因應本校課程地圖規範擬包含本系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指標如附件 3-1 及專業能力指標如附件 3-2。
- 三、另檢附本系課程地圖如附件 1-1 及教育目標、培養能力、畢業出路如附件 1-2 與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課程地圖如附件 2-1、2-2 及教育目標、培養能

力、畢業出路如附件 2-3、2-4，敬請研議。(請參閱 P35-44)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是日上午 12 時 20 分

99 年轉型計畫相關問題

一、法制面的問題

(一) 依據計畫之說明，第一階段的師範/教育大學轉型補助之任務已完成，則 99 年轉型補助之法源依據是否修改或終止，今年度行政院核定與立法院通過之預算計畫名稱為何？以做為實施本年度本案補助之依據，因為這是三年計畫，萬一中途又有調整(例如第一階段後期大量經費補助整合或「準備」整合的教育大學)，因此計畫時間的前後與主管司之間未來政策的一致性在教育大學所疑慮的。過去幾年的轉型補助即是如此，中教司與高教司前後有不同作為，各教育大學實無所適從，民 101 年如成立師資培育司，是否又會有新的政策，此一計畫的未來具不確定性，如因為了爭取經費而各所學校均持且戰且走的心態，對師培典範導引會事倍功半，鐘擺又回到原點，希望教育部亦能一起發揮師培的中堅穩力。

(二) 未來師資培育政策與相關措施之發展方向為何？教育大學之師資培育是屬中教司主管業務，餘屬高教司業務，轉型補助計畫中以研究所培育師資與組織改造為主軸，此與中教司卓越師培獎學金，研議中之師培重點大學，師培法之修正，師培名額之核定，公費生集中培育等是否先有宏觀面之整合與細節上之協調，例如試辦學校之師培與非師培合併之學系(小教)應整合為全校一個研究所培育，還是提升到所屬學系之碩士班培育？公費生之名額，招生、集中培育與分發在法制面的修正是否配合此一轉型計畫，還是兩回事？試辦學校過去所核定學程班名額(含特教、幼教)自此取消，或改為遴選全校研究生修習？現行卓越師培獎學金主要發給大學部師培學系或併存學系之師資生(限制學程班與研究生)，未來是否會配合此一計畫之實施？轉型補助計畫定案前宜釐清相關問題。

(三) 教育大學配合教育部政策三年內降低師資生名額至少 5 成，同時轉型改善體質，並依據轉型補助要點與各校所提計畫核予各師範與教育大學轉型補助經費(94-98)，對師培轉成非師培之學系有鼓舞與實質之助益，前段在中教司以此為補助為要旨，每所學校所獲補助平均 2500 萬以上，惟後期在高教司改變轉型操作定義，認為轉型即是整合，並採競爭性計畫，各校所獲補助相對有無整合者落差很大。今以轉型補助經費三年計畫導引教育大學師培組織改造，亦採競爭型計畫模式，各校開始擔心又另外一次的「胡蘿蔔與棍子」。教育部應積極鼓勵試辦並協助教育大學的轉型與教育學院組織再造，教育行政宜從性善論，任何變革不是僅為了追求獲得，它也須在過程中付出一定的代價與努力。。教育部的兩大法寶是修改法規與資源分配決策，弱勢學校學生仍是國家子民，何需又陷入這兩大法寶下的零和遊戲？

二、研究所培育師資的問題

- (一)研究所專責培育可改善培用落差的問題？
- (二)儲備制的本質與轉型計畫的本質上是有衝突的。
- (三)師資市場的現實可能影響研究所招生的疑慮。
- (四)教育大學的師培與非師培合併學系之轉型與師培名額的減少是一大挑戰，較難有共識。
- (五)小教改成研究生培育後，大學部學生就不能修習小教學程？
- (六)幼教與特教雖維持學士培育，但計畫中未提及有任何課程與教學之改革，或如何朝量減質精政策應有之調整作為？因此，不列入轉型計畫之內容？
- (七)轉型補助計畫內容不涉及教師進修與地方教育輔導？
- (八)未來師培修法改成研究所培育是否有時間表？
- (九)未獲補助之學校的現在或未來會有何影響？
- (十)獲補助學校未來在改回學士培育之可行性(例如取消補助後)？
- (十一)如計畫執行自 100 年 1 月起,是屬 99 年的轉型經費？

附錄一—教育學院各系所工作報告

一、教行所

- (一) 撰寫 99 年度校務發展工作計畫。
- (二) 辦理學生註冊、選課事宜。
- (三) 3 月 6 日辦理 2010 教育行政研究所專題演講。
- (四) 4 月 17、18 日辦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博士班資格考。
- (五) 辦理 99 學年度本所博碩士班招生宣傳事宜。
- (六) 因應 100 年校務評鑑，協助效標負責單位佐證資料提供及撰寫。
- (七) 更新教行所網頁內容。

二、教科所

- (一) 99 年 1 月 14 日，本所行政同仁協助駐校藝術家劇團課程。
- (二) 99 年 1 月 15 日，本所行政人員參與「校務評鑑實施計畫會議」。
- (三) 99 年 1 月 15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至考試院考選部參與座談會。
- (四) 99 年 1 月 18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參與「學生事務委員會議」。
- (五) 99 年 1 月 19 日，本所行政同仁參與「基本燈光操控」課程。
- (六) 99 年 1 月 25~28 日，本所行政同仁參與「98 學年度第 1 學期寒假教師數位能力課程」。
- (七) 99 年 1 月 25 日，本所辦理 96 級研究生郭雅琪論文口試。
- (八) 99 年 1 月 26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及行政人員參與「99 年大學學測監考試務會議」。
- (九) 99 年 1 月 27 日，本所舉辦教科所師生期末聚餐。
- (十) 99 年 1 月 28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參與「教育學院系所班級數調整研商會議」。
- (十一) 99 年 1 月 29~30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及行政同仁參與「99 年大學學測監考試務」。
- (十二) 99 年 2 月 2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參與「教育科技研究所與資訊科學系整合協調會議」。
- (十三) 99 年 2 月 8 日，本所行政人員參與「98 學年度教育學院系所主管暨行政人員會議」。
- (十四) 99 年 2 月 22 日，本所舉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教評會議」。
- (十五) 99 年 2 月 22 日，本所舉行「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科技所期初大會」。
- (十六) 99 年 2 月 23 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及林志隆老師參與「資料系與教科所整合會議」。
- (十七) 99 年 2 月 25 日，本所行政同仁參與「資安威脅與個人電腦防護」課程。
- (十八) 99 年 2 月 26 日，本所學生張維仁、王佳瑩、顏伯霖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

- (十九)99年3月1日，本所行政同仁參與「就業調查教育訓練」會議。
- (二十)99年3月2日，本所學生羅芸惠、張瓊文、李昆憲、潘琳蓉、李俊榮、洪春生、翁品中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
- (二十一)99年3月3日，本所舉行「9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教評會議」。
- (二十二)99年3月4日，本所鄭經文所長至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演講，講題「專案管理案例分析之應用」。
- (二十三)99年3月5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參與「教育部推動教育大學轉型發展補助計畫與相關政策說明」。
- (二十四)99年3月8日，本所學生劉國雄、陳克群舉行論文計畫發表口試。
- (二十五)99年3月11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參與「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
- (二十六)99年3月12日，本所鄭經文所長參與「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師審查委員會議」。
- (二十七)99年3月15日，本所學生謝哲璋舉行論文計畫發表。
- (二十八)撰寫99學年度工作計畫實施方案表。
- (二十九)修正撰寫校務100年校務評鑑報告。
- (三十)更新教科所網頁。

三、教育學系

- 一、1月23日本學系陳枝烈老師帶領本校同仁15人前往屏東縣春日鄉老七佳舊部落進行「排灣族原住民文化體驗活動」。
- 二、1月24日本學系陳美玉主任前往高苑科技大學擔任「商業創新經營實務專題報告及專案研究—全國在地產業特色商品創意行銷競賽冬令營」評審委員。
- 三、1月25日至2月5日協助本學系三位休學生辦理復學手續，並輔導其選課事宜。
- 四、1月27日本學系王慧蘭老師代表學校前往台南市德光中學辦理之「生涯輔導講座-飛颺人生夢」，進行介紹各學群領域的發展特色，提供選組、選學群及生涯抉擇參考。
- 五、2月3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 六、2月5日本學系湯維玲老師、郭明堂老師及舒緒緯老師召開「專業發展學校」小組會議。
- 七、3月4日本學系陳美玉主任與蔡寬信老師及楊智穎老師研商與屏東基督教醫院產學合作事宜。
- 八、3月5日及11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2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 九、3月12日召開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
- 十、為因應100年校務評鑑，學校特成立統計工作室，聘請本學系陳正昌老師及陳新豐老師擔任正、副召集人。
- 十一、本學期本學系有3位大陸交換學生，分別是黃雅儀(湛江師範學院教育科學學院三年級)、譚婷婷(海南師範大學初等教育學院三年級)、楊玲(海

南師範大學初等教育學院二年級)；楊玲因護照被偷，延遲一個月到校，另 2 位同學已編入三乙，感謝舒緒緯導師，安排 2 位愛心學伴，協助選課等事宜。

- 十二、協助本系學會辦理「2010 大初盃 IN 屏東教育大學」相關經費、場地申請及公文發送事宜。
- 十三、製作本學系與潮州 8 大樂園產學合作案第二期計畫：「生命園區『生命傳達』課程規劃」成果報告書。
- 十四、辦理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99 年 1 月 21 日起至 3 月 18 日為止，計有 6 位。
- 十五、依研發處通知各系需於 6 月底前成立系友會，以建立系友聯絡網。系辦公室刻正進行系友就業調查並聘請陳新豐老師擔任指導老師。
- 十六、本學系日碩班 99 學年甄試報名人數 18 名，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35 名，共 53 名，較去年(98 學年)甄試報名人數 10 名，考試入學報名人數 38 名，共 48 名，多出 5 名，顯示本學系碩班經營仍在微幅成長中。
- 十七、填報各項報表
 - (一)準備 100 年校務評鑑，配合教務處需求填報各項資料。
 - (二)99 年度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實施方案。
 - (三)97-98 專兼任教師調查表。
 - (四)98 專門教室內部設備暨使用情形調查表。
 - (五)98 學年度申請補助續招辦理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前次執行情形。

四、教心系

- (一) 製作本系 99 年 3 月 1 日至 11 日辦理國外學者短期講學及工作坊手冊；邀請美國 The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Counselor Education, Counseling Psychology, & Rehabilitation Services 教授暨國小學校諮商系主任擔任主持。
- (二) 99 年 2 月 22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三) 99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學期第 1 次系評會議
- (四) 辦理本系碩士班課程地圖網路建構事宜。
- (五) 修改本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 (六) 審核本系大四畢業學分數，並輔導學生選課事宜。
- (七) 辦理本系研究生註冊。
- (八) 公告大四畢業課程科目抵免相關事宜。
- (九) 申請本學期課程異動。
- (十) 協助大學來台學生選課輔導及安排學伴。
- (十一) 填報 99 年度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
- (十二) 協助教務處填報校務評鑑資料。
- (十三) 99 年 3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國外學者工作坊；邀請美國紐澤西博根郡社會福利局 Ning-Shing Kung (龔寧馨) 社會福利專員擔任主持。
- (十四) 99 年 3 月 22 日辦理本系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饒夢霞副教授，主講選人選品格—談兩性互動。
- (十五) 辦理碩班論文計劃及口試發表，共計 10 位。

(十六) 協助進修學院填寫輔導知能 20 學分班計畫及開設之課程。

五、幼教系

- (一) 辦理研究生論文口試：3 月 19 日鄒容緻、3 月 26 日陳昱霽；論文計畫發表：3 月 3 日林宇慈、3 月 19 日蔡雯萍、3 月 29 日陳彥奇。
- (二) 3 月 6 日上午支援「屏教大. 佛光山雲水書坊」行動圖書館啟用典禮，本系學生演出行動劇「擁有黃金屋的第一步」。
- (三) 本系於 3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於教學科技管視訊會議室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林愛華副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格林童話新解讀」。
- (四) 本系與圖書館於 3 月 8 日至 31 日合作一個為期三個星期的「童話週」活動，於圖書館六樓中庭展示「童話書籍/繪本/插畫和研究展」，於圖書館七樓視聽區展示電影中的童話，提供一系列的活動敬邀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 (五) 本系於 3 月 12 日下午 1 時 30 分至 3 時 20 分於 408 教室辦理系週會專題演講，邀請國立臺東大學華語文學系張學謙副教授擔任講座，講題為：「全母語幼稚園與語言復振」。
- (六) 本系於 3 月 13 日於視聽教室 (二) 辦理 98 年度全客語幼稚園輔導計畫課程小組座談會。
- (七) 協助本系國際交換學生 (碩士班 1 名、大學部 2 名) 選課與生活細節。
- (八) 本系於 3 月 17 日 (星期三) 下午 15 時 30 分召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六、特教系

- (一) 99. 03. 01 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
- (二) 99. 03. 01 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
- (三) 99. 03. 04 召開本系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幹部會議
- (四) 99. 03. 08 辦理本系系週會專題演講 (一)，主講人：清涼音文化事業有限公司特聘講師彭一昌老師，主題：溝通表達與教育效率提昇
- (五) 填報 100 年校務評鑑資料：97-1~98-1 學生榮譽事蹟、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指標
- (六) 填報 99 年校務發展重點工作計畫實施方案
- (七) 籌辦 99. 03. 13 特教碩班專討講座活動前置作業
- (八) 簽辦 99. 03. 26 國際學術特教專題講座活動
- (九) 簽辦 99 年特大盃邀請賽活動系學會補助款
- (十) 簽辦 99 年特教週活動系學會補助款
- (十一) 辦理本系專業教室整體規劃暨教學設備採購經費調整案
- (十二) 提交教育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修正課程名稱。
- (十三) 辦理學生辦理選課輔導事宜
- (十四) 辦理畢業生畢業學分審查事宜
- (十五) 辦理學程專班學生隨班附讀申請及輔導選課事宜

- (十六)辦理99碩班招生報名資料審查事宜
- (十七)協辦兼任教師聘任事宜
- (十八)辦理98學年度第2學期專業課程授課調整事宜
- (十九)辦理碩士班學生註冊事宜

特教中心

- (一)1月12日完成「99年度輔導區高雄縣、屏東縣國小與學前特教輔導工作」專案年度工作管制表及第1期款請撥，1月20日已獲教育部同意並撥付第1期款，計新台幣57萬3,000元整。
- (二)2月5日完成「98年度輔導區高雄縣、屏東縣國小及學前暨屏東縣高中職特教輔導工作」專案計畫收支結算表、經費執行成果比較對照表及年度執行成果報告製作，函送教育部辦理經費核銷；該專案執行成果報告紙本，內容含成果報告書、特教知能研習手冊、出版品等各2本及光碟2片等，另寄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留存備查。
- (三)2月10日完成98學年度第2學期特教諮詢服務專線諮詢委員值勤時間排定，印製文宣卡，預定2月12日寄送輔導區高屏二縣國小及學前暨屏東縣高中職學校、鄉鎮市公所及衛生所、醫療機構、殘障福利機構及其他相關單位宣導使用。
- (四)教育部委託本中心編製輕度認知功能缺損之綜合活動教材教具，邀請屏師附小林晶玫老師、仁愛國小張素玉老師、高雄縣烏松國小田慧娟老師、後庄國小黃重和老師、一甲國小謝碧霞老師及本系黃秋霞老師、黃玉枝主任為編製團隊。

資源教室

- (一)1月11日新任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謝廷君輔導員、蘇昭瑩輔導員。
- (二)1月11日協助資源教室學生期末考考試。
- (三)1月18日協助資源教室學生申請98學年度第二學期學雜費減免事宜。
- (四)1月22日函送教育部補助本校『99年度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劃』經費新台幣141萬5,610元整，報部辦理請撥。

99.3.19院務會議修正後條文

提案一（修正後版本）

教育學院學生基本能力之價值內涵

99.3.19 經 98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修正
學生畢業基本能力指標包含「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其價值內涵概述如下：

（一）基本素養：

- 1.通識素養：具有人與人、人與社會、人與自然關係基本認知的能力
- 2.生活素養：能獨立生活照顧自己的能力、有正確生活禮儀的素養
- 3.品德素養：能反思內省、尊重他人、關懷人群、自然謙和、負責盡職、誠實守信

（二）核心能力：

- 1.語言能力：口語表達、語文書寫、閱讀能力、聽力。
- 2.資訊能力：運用科技設備能力、電腦文書處理能力。
- 3.專業能力：依各系所專業課程要求所需達成之教學與研究專業能力。
- 4.社會能力：具有熱忱與服務心、能與人溝通協調、能做好情緒管理。

教育學院學生基本能力與檢核機制

基本能力項目	檢核機制
語言能力	1. 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語言檢定證明。 2. 修習 150 小時以上英語相關課程證明 3. 中文能力檢定由各系所訂定需求門檻
資訊能力	1. 依本校「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之規定提出資訊檢定證明。 2. 鼓勵取得勞委會或 TQC 相關認證，包括 PHP、ASP、Dreamweaver、Frontpage、Flash、Photoimpact、photoship 認證…等之實用級證照
專業能力	依各系所專業課程要求所需達成之教學與研究專業能力
社會能力	校外志工服務 <u>50 小時</u> 以上(不含本校服務學習課程)

提案五（心輔系）-修正後版本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

90.11.14 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5.10.30 經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6.03.21 經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7.10.28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1.13 經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8.04.16 經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2.22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3.19 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缺席時，應依本要點召開選薦會議，選薦新任系主任。
- 三、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之，需三分之二以上人員出席，始得開會及投票。前項會議應由系主任於任期屆滿兩個月前召開之；系主任缺席時，應由代系主任於兩週內召開之。
- 四、凡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並為本學系現職專任教師者，均具系主任候選人資格。
- 五、本學系系主任之選薦，採無記名投票，每人至多圈選二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之前二名，依序為被選薦之人選。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過半數時，除得票過半數者為當然被選薦者外，應就得票數較高之三名，再舉行第二次投票，每票圈選一人，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之人數，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被選薦人員名單，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
- 六、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邀有意參選者，發表個人理念，爭取認同。
- 七、選薦會議之開會通知，應於開會十日前寄發選舉人，選舉人需親自投票。
- 八、本學系系主任任期三年，期滿得再被推薦，以連任一次為限。
- 九、本學系系主任任期未滿因故出缺，由校長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擇一代理；代理系主任須於兩週內依本要點進行系主任之遴選。
- 十、系主任不適任其職務時，得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三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並經本系系務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提案六（幼教系）修正後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u>系主任因故出缺，須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u>		新增條文
八、 <u>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 <u>報院務會議、校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增修文字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修正後）

95.03.09 本校 94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98.01.5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1.9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9.3.19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
- 二、本學系主任之產生由系全體專任教師遴選推薦之。
- 三、本學系主任之產生遴選要件如下：
 - (一)凡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從被推薦之遴選名單中選出二至三位被遴選人，送請本校校長擇聘。
 - (二)推薦遴選作業應在現任系主任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系主任召開遴選會議完成之。

前項會議應有本學系全體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投票。
- 四、凡本系所專任副教授以上之教師皆具備被推薦為系主任遴選之候選人資格。無意願被推薦者，可用書面表明之。
- 五、本學系主任人選之推薦遴選，採無記名投票制，每票得圈選二人，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前兩名，依序當選為系主任被推薦人選。第一次投票結果僅一人或無人獲得選票總額半數以上時，除得票數超過半數為當選者外，再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再舉行投票，以投票結果當選者及投票得票數較高之前二名依序列為被推薦人選。前項投票如有同票者，一併列為被推薦人選，並以筆劃數為序，送請校長擇聘之。
- 六、系主任每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 七、系主任因故出缺，須經本學系專任教師總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連署，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報請校長免兼之。
-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